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2024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

茲提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均為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已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民心路1號浙商银行總行60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年度股東大會

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行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為27,464,635,963股，包括21,544,435,963股A股及5,920,200,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份總數。根據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的50%或在本行授信逾期時，須對其在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據此統計，本行此次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計為2,310,229,622股A股。除此之外，概無限制其他任何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情況。股東及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詳情如下表所示：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總人數 **2,785**

其中：A股股東人數 2,783

H股股東人數 2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總數(股) **13,816,970,644**

其中：參與投票的A股股東持有普通股股份總數(股) 10,794,524,947

參與投票的H股股東持有普通股股份總數(股) 3,022,445,697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數佔
本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總數的比例(%) **54.928629**

其中：參與投票的A股股東持股佔普通股股份總數的比例(%) 42.913058

參與投票的H股股東持股佔普通股股份總數的比例(%) 12.015571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外，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事宜上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並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行股份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載列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本行概無持有待註銷的已回購股份或庫存股份。

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及召開，由董事長陸建強先生主持。本行在任董事12人均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包括陸建強先生、陳海強先生、馬紅女士、侯興釧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應宇翔先生、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及樓偉中先生。年度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下列決議案已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彼等代理人）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年度股東大會上有 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3,801,681,094 (99.889342%)	9,554,140 (0.069148%)	5,735,410 (0.041510%)
2.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3,802,240,644 (99.893392%)	9,549,800 (0.069116%)	5,180,200 (0.037492%)
3.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報告及摘要 (國內準則及國際準則)	13,803,579,224 (99.903080%)	9,188,550 (0.066502%)	4,202,870 (0.030418%)
4.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3,801,614,824 (99.888863%)	10,932,570 (0.079124%)	4,423,250 (0.032013%)
5.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3,804,694,984 (99.911155%)	11,001,270 (0.079622%)	1,274,390 (0.009223%)
6.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13,344,041,801 (96.577189%)	468,439,223 (3.390317%)	4,489,620 (0.032494%)
7.	關於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3,801,621,911 (99.888914%)	12,219,513 (0.088438%)	3,129,220 (0.022648%)
8.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執行及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13,240,837,958 (95.830253%)	572,881,516 (4.146217%)	3,251,170 (0.023530%)
9.	關於調整浙商銀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的議案	13,174,910,288 (95.353103%)	592,754,666 (4.290048%)	49,305,690 (0.356849%)
10.	關於解除本行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職務的議案	13,802,085,614 (99.892270%)	10,912,960 (0.078982%)	3,972,070 (0.028748%)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年度股東大會上有 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1.	關於發行人民幣金融債券的議案	13,792,182,797 (99.820599%)	22,025,327 (0.159407%)	2,762,520 (0.019994%)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超過半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於上述第11項特別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因此該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投票監察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本行委任為年度股東大會的監票人。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本行的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代表參與計票和監票。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對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法進行見證，並認為相關會議均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規範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

由於年度股東大會第5項有關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批准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有關派發2024年度現金股息予股東的詳情：

本行將派發2024年度現金股息共計約人民幣42.84億元，每10股派發人民幣1.56元（含稅）。本行所派2024年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A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元支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將按照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即2025年6月13日）前七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據此，每股H股的應付2024年度末期股息金額為0.170386港元（含稅）。

2024年度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5年7月18日派發予H股股東。

為釐定有權獲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獲派2024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有關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

本行已委任農銀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該收款代理人支付所宣派的末期股息，供派付予H股股東。2024年度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有關支票憑證將由本行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予於登記日（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而郵遞風險由彼等承擔。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行於向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前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行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行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及相關稅收協定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行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行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參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本行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如本行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出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關於本行A股股東2024年度末期股息派發的安排及有關事項，本行將適時公佈。

解除外部監事職務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5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解除本行一外部監事職務。

由於有關解除第七屆監事會一外部監事職務之第10項普通決議案已獲批准通過，故解除高強先生監事會外部監事職務自2025年6月13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陸建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5年6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陸建強先生、陳海強先生及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及應宇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及樓偉中先生。